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太和镇大沥村经济联合社、大沥村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三、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0.275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0.2750公顷，其中，农用地17.8180公顷（耕地9.8547公顷、园地0.8396公顷、林地0.5914公顷、其他农用地6.5323公顷），建设用地0.0026公顷，未利用地2.4544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3.6162	195	705.159	195	705.159	1410.3180
		水浇地	4.5492	195	887.094	195	887.094	1774.1880
	园地		0.7358	195	143.481	195	143.481	286.9620
	林地		0.0243	195	4.7385	195	4.7385	9.4770

	其他农用地		3.8870	195	757.965	195	757.965	1515.9300
	建设用地		0.0021	390	0.819			0.8190
	未利用地		2.0072	390	782.808			782.8080
小计								5780.502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0006	195	0.117	195	0.1170	0.2340
	园地		0.0970	195	18.9150	195	18.9150	37.8300
	林地		0.2828	195	55.1460	195	55.1460	110.2920
	其他农用地		0.1631	195	31.8045	195	31.8045	63.6090
	建设用地		0.0005	390	0.1950			0.1950
	未利用地		0.0148	390	5.7720			5.7720
小计								217.932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1.2627	195	246.2265	195	246.2265	492.4530
	园地		0.0037	195	0.7215	195	0.7215	1.4430
	林地		0.2843	195	55.4385	195	55.4385	110.8770
	其他农用地		0.5982	195	116.6490	195	116.6490	233.2980
	未利用地		0.1729	390	67.4310			67.4310
小计								905.502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第五、第六、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0189	195	3.6855	195	3.6855	7.3710
	其他农用地		0.0022	195	0.4290	195	0.4290	0.8580
小计								8.229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3093	195	60.3135	195	60.3135	120.6270
	园地		0.0031	195	0.6045	195	0.6045	1.2090
	其他农用地		0.9467	195	184.6065	195	184.6065	369.2130
	未利用地		0.2595	390	101.205			101.2050
小计								592.254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0006	195	0.117	195	0.117	0.2340
小计								0.234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 沥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0972	195	18.954	195	18.954	37.9080
	其他农用地		0.9351	195	182.3445	195	182.3445	364.6890
小计								402.5970
以上各项合计								7907.250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